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8 學年下學期第 7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0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

記 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柒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營養午餐比照國立高中模式，學務處提出請購、總務處辦理採購後，由學務處履約管理。(學務處、總務處)
- 二、事涉不同處室案件，請先溝通協調或專簽會辦後再提會。(各單位)
- 三、推薦潘音利老師參加楠梓區教育會愛心教師遴選。(人事室)
- 四、修正通過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，請提校務會議決議。(人事室)
- 五、99 年度資本門支出，請依分配月份如期執行，以免執行率不佳遭議處。(各單位、會計室)
- 六、邇來發生多起大學教職員工冒領、詐領費用遭起訴或收押案件，請轉知同仁誠信核實報銷各項經費，以免觸法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- 七、請速召開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，確認各項籌備事宜。(學務處)
- 八、教中辦函示 (一)代辦費由家長會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於收費前公告。(二)依據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 2 點「該會議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，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」，學校於收費前，應向學生及其家長說明使用項目及用途，並在家長同意之前提下收費，不得有強迫收繳情事。(三)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。(秘書室、各單位)
- 九、學生編輯畢業紀念冊等刊物，應從旁督導指引，檢視校對，並陳核定稿後始送印。(學務處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 (上午 11 時 40 分)